

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甩挂运输投保责任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47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牵引车牵引任何未投保挂车的情况下（包括甩挂运输），牵引车和挂车可视为一个整体以牵引车进行投保，保险合同（单据）不需载明挂车信息。被保险人车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，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。